

税务局于2012年3月28日及2012年3月29日刊登的报章通告

税务局通告

第二期税即到期 请依时交税

2010/11课税年度第二期税款大多在四月到期缴交，税务局促请纳税人留意税单上印明的缴税日期，依时交税。

纳税人可以透过以下方式缴交税款：

- 电话「缴费灵」
- 银行自动柜员机
- 网上付款
- 亲身缴款
- 邮寄支票

有关缴款详情，请细阅列印在缴款单背页的付款说明。

准时交税免被罚

请准时交税，以免过期受罚或被追讨欠税带来不便。

拖欠税款可招致下列追讨行动，税务局不会先行通知。

- 即时加征5%附加费；逾期超过6个月欠款（包括5%附加费），更加征10%附加费
- 直接向第三者（包括雇主、银行、租客或债务人）扣税
- 向法院提出民事起诉
- 申请阻止离境指示，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
- 申请欠税人破产 / 清盘

纳税人如因财政困难未能依时交税，可致函本局申请分期缴付税款。申请如获批准，在缴税日期后仍未清缴的税款须加征附加费。

如需缴税方法及申请分期缴税的进一步资料，请浏览税务局网页
<www.ird.gov.hk>或致电本局查询热线：187 8033。

税务局局长 朱鑫源